

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補（換）發需知

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毀損、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向教育部申請證書補發或換發。備齊資料如下：

- (1) 申請書 1 份（格式詳如附件十一）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正面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- (3) 繳回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正本。
- (4) 相關證明文件之「戶籍謄本正本」1 份，
- (5) 切結書 1 份（格式詳如附件十二），
- (6) 二吋相片二張，
- (7) 「證書補（換）發規費」新臺幣 500 元。

檢齊上述資料後，請寄至教育部體育署「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，學校體育組承辦專任運動教練窗口 收」。